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自律公約

98年3月26日第1屆第2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各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以下簡稱各級人才）之職業道德，落實雇主（客戶）利益優先之理念，爰依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職業道德規範（以下簡稱職業道德規範）第三條訂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自律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以為執行業務之依據。

第二條 守法原則之自律公約，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政府機關制定的相關法律、命令，及各商會、同業公會、協會或其他機構、團體所訂定之各種業務規範。
- 二、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及其他各級人才認證制度相關章則。

第三條 忠實義務原則之自律公約，包括下列事項：

- 一、從事勞（服）務時，應優先考量雇主（客戶）利益。
- 二、不得與雇主（客戶）有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 三、如明知或可得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或將利益衝突情形告知雇主（客戶），並取得雇主（客戶）同意後，才可執行業務。
- 四、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致侵害雇主（客戶）之權益。
- 五、如為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而更有所得者，應一併返還。
- 六、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雇主（客戶）權益之維護，並以適當方法執行業務，不得逾執行目的之必要程度。
- 七、與雇主（客戶）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訂約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雇主（客戶）得請求適當調整契約內容。

第四條 誠正勤勉原則之自律公約，包括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以錯誤或易造成誤解的訊息誤導雇主（客戶）。
- 二、不得對雇主（客戶）、員工、同事、政府、主管機關

官員、或任何他人或機構進行虛偽、詐欺、矇騙、不實陳述，或明知不實及誤導的陳述。

三、受雇主（客戶）委任管理、運用資金或財產時應負下列責任：

（一）應於相關法律允許的架構下進行。

（二）必須確認並妥善保存完整的紀錄及全部的相關文件。

（三）對於雇主（客戶）的資金或財產需保持正確的紀錄，並不得與個人或其所屬公司之資金或財產相混合。

四、應適當地監督其部屬，於遵循職業道德規範的前提下，執行各項財務作業。

第五條 客觀性原則之自律公約，包括以合理謹慎的判斷為雇主（客戶）利益提供專業勞（服）務。

第六條 專業原則之自律公約，包括下列事項：

一、在使用CFS_{SME}、CFM_{SME}與CFC_{SME}標記，或進行專業勞（服）務時，應遵循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的使用規範，不得涉及任何對於誠正及適任性產生負面影響的行為。

二、應充分了解業內的最新動態，並且參與持續進修課程以增進其專業知能，持續進修課程的參與時數不得低於各級人才認證制度持續進修要點對各級人才要求之標準。

三、應尊重其他相關職業團體的專業，在不違反職業道德規範的前提下，進行公平正當的競爭。

四、若知悉其他各級人才或專業人士的行為違反職業道德相關之情事，且情節足以令人懷疑其誠實、信任或適任時，於不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及本公約中的保密原則下，應立即將此情事通知本會。

本公約所謂的「知悉」，係指對事實的真實性沒有重大懷疑。

五、若可合理懷疑其任職的機構有不法行為，應立即將證據提交其直屬主管、合夥人或共有人；若確信其任職的機構有不法行為，且未採行適當改善方法，應在適當時機向相關主管機關及本會提出警訊。

六、需具備專業服務領域的執業資格，不得提供非專業領

域內之服務。

- 七、若雇主（客戶）要求返還其提供之原始資料，應即時返還。
- 八、應依各級人才認證制度認證辦法規定完成相關換證手續。

第七條 保密原則之自律公約，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未經雇主（客戶）同意，不得揭露或使用雇主（客戶）相關資料。
- 二、下列事項，得不經雇主（客戶）同意而揭露或使用雇主（客戶）相關資料：
 - （一）為遵循法律或法律程序之規定。
 - （二）為抗辯不法行為之指控。
 - （三）與雇主（客戶）有關民、刑事相關之糾紛。
- 三、若為機構內之合夥人或主要負責人，於任職期間對其合夥人或共同所有人應負誠信義務，離職後亦應遵守合理之保密義務。

第八條 善良管理原則之自律公約，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在提供專業勞（服）務時，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雇主（客戶）加以揭露：
 - （一）個人專業相關的重要訊息，包括個人所屬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學經歷、專業資格、證照任何與代理機構間之關係、工作授權範圍或利益衝突情事。
 - （二）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二、如為受雇人，應專心致力雇主之合法目標及依據本會職業道德規範執行專業服務。
- 三、應盡下述告知之義務：
 - （一）建議業務委由外部個人或機關團體處理時，應事先告知雇主可能對雇主造成的影響。
 - （二）身分有任何變動，應即時告知雇主（客戶）。
 - （三）除與雇主（客戶）另有約定外，如有職業上之變動應即時通知雇主（客戶）。
- 四、應訂妥風險管理及各作業流程之應變計畫，確保各項財務作業持續運作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約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